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北京合信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

编号：HXC2025033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本合同由供需双方订立，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供方同意出售，需方同意购买下述产品

一、产品标的、数量、金额、价款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 价	金额
1	接近开关	BES M12MI-PSC40B-BV02	个	24	125	3000
合计						3000.0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圆整（含税）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：供方产品执行原厂企业质量标准，质保12个月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北京。

四、货期：1周

五、运输责任：订单金额大于2000元运费由供方承担，低于2000元运费由需方承担。自交付需方起，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六、产品包装及验收：产品包装按照原厂包装企业标准执行。需方应在收货当日对数量进行验收，在收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型号、包装进行验收。产品数量、型号及包装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需方应在收货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方，由双方共同确认。逾期未能书面通知的视为产品数量、规格型号及包装等符合合同约定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发票：款到订货，货物到达需方，经需方确认无误后3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对应产品电子版合格证。

八、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并付清货款后转移，需方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。

九、争议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相关争议交由签约地法院裁决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（双方认可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供方：北京合信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1MA01D47B48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A311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宁

开户行：建行房山支行

帐号：11050169520000002004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010-8274695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招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

帐号：110946919610501